附件2

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简要导引

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25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深府〔2018〕1号）等规定，深圳市商务局起草了《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总体水平稳居全国前列，会展业已经成为拉动全市商务、旅游、酒店、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和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平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即将建成投用，对我市会展业发展将产生巨大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占地总面积约148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约121.42万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达160.5万平方米，一期室内展览面积为40万平方米，将成为净展示面积仅次于德国汉诺威会展中心的全球第二大、国内第一大的会展中心。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大湾区建设进入快车道，给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8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提出“支持深圳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的发展要求。

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征求意见稿）》，于8月5日征求了各区（新区）、各单位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印发后，我局依据文件精神，结合各区（新区）、各单位意见，对行动计划进行了全面修改，完成了《深圳市加快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全文分为四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突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相关内容拟订。

（二）工作目标

对会展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展览规模、会议规模、国际化水平和环保绿色发展提出了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是建成国际一流会展场馆设施，达到国际一流运营水平。加快推进场馆建设，完善会展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会展场馆运营水平。

二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领军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主办单位、会展服务机构，鼓励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会展组织、会展机构开展合作，培育一批国际化、专业化的会展配套服务企业。

三是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览。实施展会品牌发展计划，打造国际一流展会，提升国际影响力，着力引进国际品牌展会，依托产业优势培育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展会。

四是建设国际知名会议目的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国际会议引进机制，积极申办国际会议，打造全球知名国际会议目的地。

五是引领智慧化、绿色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场馆建设，构建会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绿色展馆、绿色展会发展。

六是加强境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完善会展业制度建设与软硬件条件，力争利用会展设施承办国家级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品牌展会举办境外系列展、海外分会，鼓励与“一带一路”国家相互组团参展，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机制，鼓励本市企业组团参加国内重要展会。

七是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整合资源，形成宣传推广系统，推广深圳城市形象。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服务机制，善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服务机制，推进通关便利，保护知识产权。

（四）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会展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完善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市、区两级财政支持体系，统筹全市会展业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对全市主要展览场馆及经认定的会议型酒店给予电价优惠；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大型会展场馆实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会展经济支持；对大型展会给予参展参会人员免费乘坐地铁、巴士等优惠政策。

三是加强行业研究宣传。建立会展业统计、分析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行业发展研究，开展深圳会展专题推介。

四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会展业高端人才和稀缺专门人才，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